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6月30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8月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二: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

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7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3月4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5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2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4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351,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351,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96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9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贺兆波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47,309	99.6781	77,752	0.2403	26,359	0.08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47,309	95.5724	77,752	3.3065	26,359	1.12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茅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5月31日余额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933	978.39
		42250133150100002179	3.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801253252	3,915.95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944	1,260.04
合计			6,157.80

注1: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含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

注2: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临时补流资金金额为19,999.1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10,635.71	10,635.71	9,705.35	91.25%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5,030.97	73,830.83	42,100.46	57.02%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2,637.90	22,637.90	18,826.96	83.17%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99.86	0.00	-	-
合计		107,104.44	107,104.44	70,632.77	65.95%

注1: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注3:“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包括2026年5月已使用承兑汇票投入但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与情况

(一)延期的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属地危化品从严监管,投料投产前置审批流程约束项目进度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地处上海市化工园区,属地主管部门执行区域差异化从严管控政策。根据上海市危化品项目试生产管理专项要求,本项目属于危化品生产装置,硫磺、硫酸等危化原料采购、入厂、投料作业,必须取得正式试生产备案批复后方可开展。受区域化工项目审批核验、现场核查流程周期影响,项目实质性投料作业启动时间晚于可研预估时间。

2.公司主动优化投产前置工序,严控产品品质,主动延长调试筹备周期

结合当前国内超高纯电子化学品下游半导体客户准入标准升级现状,为避免盲目投料试生产造成危化原料损耗、试生产成本浪费,确保投产后产品直接适配高端晶圆制造客户需求,公司取得试生产批复后,主动暂缓规模化投料生产,重点开展前置工序提质筹备工作:一是开展全管路多轮次分级清洗置换,先后采购工业级、电子级高纯介质循环冲洗全套设备管道,逐次取样检测金属离子、阴离子杂质含量,直至全域洁净度达标;二是同步开展全流程联动空载,逐工序校验核心参数,积累适配上海本地工况的运行数据,锁定最优生产工艺参数。该部分提质调试工作,可保障项目投产即达标、投产即适配高端市场,属于必要前置工作,客观占用项目预定投产工期。综合上述客观制约因素,若强行按照原时点投产,易出现产品纯度不达标、生产参数不稳定、无法满足半导体客户准入要求等风险,难以实现募投项目既定产能效益。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进行延期。

(二)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契合公司高端电子化学品战略布局,夯实产品核心竞争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2026年6月	2026年9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时间、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拟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继续用于本项目投入。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有序推进本项目实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加快推进设备联动调试、系统清洗置换及各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尽快达成满足全面投入使用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成效、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渤海美湾键凯科技健康园区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3.15亿元(含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以及流动资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计划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金额、用地面积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助力产业